

辯論動議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

經濟房屋應設立定期申請制度，並恢復保留輪候名單及輪候期。

理由陳述

自 2011 年訂立《經濟房屋法》，將過去行之有效的計分排序輪候制度，顛覆為「分組，抽籤，散隊」，於 2013 年的一期 1,900 個單位申請已盡見流弊，由於頓失輪候前景，導致出現不少恐慌式需求，包括 2019 年最新開放的一期申請亦如是，故此社會一直期望政府再修法撥亂反正。

然而，政府提交的《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僅回應了一半，即同意恢復計分排序，但有關排序名單於供申請單位完成出售後便告終止。

社會要求同時恢復輪候隊伍，第一，政府於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的檢討《經濟房屋法》公開諮詢文本中已經明確提出，建議設立定期申請制度，訂定輪候名單以及輪候期；取消目前根據房屋資源和需求情況展開申請，以及在用於公開申請的單位售完後即分組解散、名單失效的作法。

第二，政府於 2015 年 6 月公布的檢討《經濟房屋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中顯示，被問到可否定期展開經濟房屋申請並設立輪候名單及輪候期，個人及團體意見表示支持的百分比最多，分別為百公之 82.6 及 百分之 83.3，意見認為應讓廣大居民滿足上樓的需求，應持續定期開放經濟房屋申請，設立輪候名單及輪候期。

第三，根據《經濟房屋法》第二條，建造經屋的其中一個目的，為促進符合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輪候名單及輪候期的保留，正是政府日後維持穩定供應量的最大動力或政治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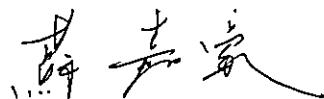
第四，保留輪候名單，將有助政府和社會更好地掌握當前公屋資源需求量，政府可參照輪候家團的類型和人數，更好地規劃未來興建各個類型單位的比例，以及相應的社會設施（如家團的長者和幼童人數將相對應護老院舍和學校等）；同時讓輪候者大致知道上樓有期，尤其是青年能及早做好生涯規劃，並安心發展自身事業。

第五，倘不恢復輪候期，即使按政府目前提交的法案恢復計分排序制度，個人和非核心家團，甚至缺少長者和傷殘人士的核心家團，在供不應求和缺乏輪候期的情況下，依然長年無法上樓，一直淪為「陪跑」。

綜上所述，結合社會的主流意見，政府應修改《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恢復 2011 年以前的輪候方式，重點參考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把每次公開申請的確定排序名單排列於上一次公開申請的確定排序名單的末尾，累積組成確定排序總名單，並以此總名單作為甄選取得人的依據。

由於針對上述議題的不同意見至今仍然僵持，全體會議就此作出完全開放的辯論，對於化解矛盾、尋求共識，均有重要且適時的意義和價值，祈請議員們對本動議投下贊成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20 年 4 月 20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0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經濟房屋應設立定期申請制度，並恢復保留輪候名單及輪候
期。”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